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24
簡明綜合損益表	40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主席)
覃紅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鄧成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王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胡德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郎旺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
吳文楠女士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吳文楠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郎旺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王芳女士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郎旺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靳延兵先生
王芳女士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公司資料(續)

薪酬委員會

王芳女士(主席)
靳延兵先生
郎旺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健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授權代表

靳延兵先生
陳健威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陳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88 8851
傳真：+852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kongsun.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各行各業均受到影響。第二季度後，國內各地陸續復工復產，目前國內疫情防控形勢基本向好，太陽能發電行業受影響較小。

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繼續通過一系列政策支持太陽能發電產業發展。國家能源局發布《關於2020年風電、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繼續積極推進平價上網項目，有序推進需國家財政補貼項目，全面落實電力送出消納條件，有利推進了太陽能發電向平價上網的平穩過渡。財政部發布《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有關工作的通知》，對存量項目實行清單管理，國家電網隨後於七月一日和七月三十一日先後公示了兩批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兩批累計納入補貼清單的項目共336個，核准／備案容量18,414兆瓦。集團共有8個項目共計470.65兆瓦獲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名單。

根據國家能源局公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1.52吉瓦；太陽能發電量1,27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0%；太陽能發電利用小時數595小時，同比增加19小時。

主席報告書 (續)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集團上下克服疫情影響，堅持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加強電站運維管理，確保了電站安全穩定生產。集團目前於中國陝西、新疆、甘肅、安徽、浙江、河北、山東、內蒙古、湖北、河南、山西及青海持有35個已並網太陽能發電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總裝機容量為1,278.8兆瓦，上半年總發電量為983,265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同站發電量上升約4.9%。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現收入為人民幣7.74億元，毛利為人民幣4.88億元；其中，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7.35億元，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0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93.4%，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370萬元。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體回報。

主席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74,250	1,156,690
毛利	488,442	605,461
期內虧損	(33,487)	(40,90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 基本(人民幣分)	(0.23)	(0.28)
一 攤薄(人民幣分)	(0.23)	(0.28)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499,250	11,250,539
流動資產總值	5,481,127	7,421,546
資產總值	15,980,377	18,672,0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8,251,067	8,769,194
流動負債總額	2,398,228	4,409,592
負債總額	10,649,295	13,178,786
資產淨值	5,331,082	5,493,29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資產管理。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發展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1,278.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新疆	7	140.0兆瓦
甘肅	6	189.0兆瓦
陝西	6	490.0兆瓦
內蒙古	1	10.0兆瓦
山西	1	20.0兆瓦
河北	3	80.0兆瓦
河南	2	120.0兆瓦
山東	2	40.0兆瓦
安徽	4	120.0兆瓦
浙江	1	19.8兆瓦
湖北	1	30.0兆瓦
青海	1	20.0兆瓦
總計	35	1,278.8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建設中地面太陽能發電廠：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的裝機量
山東	1	50.0 兆瓦
安徽	1	20.0 兆瓦
總計	2	70.0 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650,000 元減少約 22.4%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3,701,000 元。

買賣液化天然氣

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30,020,000 元大幅減少約 94.5%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2,590,000 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停工停產及暫停運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資本市場管理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98,000元）的投資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本集團將保持密切監視市場發展，繼續以審慎態度管理其投資，並持續專注於提升整體資產質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8,7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經營業績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一段。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6,690,000元減少約3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4,250,000元。減少乃由於期內電力銷售及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08,475,000元減少約1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4,91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1,278.8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3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983,265兆瓦時(「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52,288兆瓦時減少約14.7%。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5,000元增加約2,293.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44,000元。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650,000元減少約22.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701,000元。

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買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0,020,000元大幅減少約94.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59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封城、停工停產及暫停運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605,461,000 元減少約 19.3%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488,442,000 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2.3% 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3.1%，主要由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所得收入減少，其毛利率較太陽能發電廠業務分部為低。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 5,126,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約人民幣 19,352,000 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辦公室分租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13,656,000 元；及(ii)政府津貼減少約人民幣 3,576,000 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77,627,000 元減少約 36.0%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3,765,000 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 37,945,000 元，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高級僱員人數有所減少；及(ii)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減少約人民幣 8,621,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十間附屬公司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6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7,488,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1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扣除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8,388,000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湖州祥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1,828,000元減少約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4,885,000元。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293,40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26,215,000元)及約為人民幣120,84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27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順利完成出售十間附屬公司裝機容量合共為350.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1,278.8兆瓦(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9.3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29,32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6,691,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向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山寶源」)授出約人民幣12,9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1,000元)的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該等獨立第三方未能自江山寶源收回貸款，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相應分佔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商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過往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合共約人民幣96,93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930,000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97,54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9,133,000元)及約為人民幣242,2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330,000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9,091,000元減少約23.3%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27,070,000元，主要由於(i)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32,450,000元；及(ii)於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減少人民幣270,000,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市值約為人民幣19,93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198,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0.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管理投資組合包括一項於香港的上市股票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票約0.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約人民幣8,74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1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其任何上市股本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838,000元出售其於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約49.0%，導致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4,000元。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92,131,000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253,4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33,004,000元增加約12.1%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063,03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十間附屬公司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一間銀行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 24,230,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230,000 元)，以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賺取具保證及保本的回報。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669,254,000 元減少約 23.5%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1,276,715,000 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以及設計 — 採購 — 施工 (「EPC」) 承包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在大部分太陽能發電廠建築工程竣工後結清建設成本，應付賬款 (主要與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有關) 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042,309,000 元減少約 32.6%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 702,081,000 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 181,936,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4,156,000 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約人民幣 177,888,000 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0,959,000 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 (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以及結構性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約為 1.6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16,000元)及約為人民幣5,6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94,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32,57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70,077,000元減少約8.7%。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516,57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3,5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6,577,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957,533,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0,428,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7,875,04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99,649,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3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19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六至九十六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至九十六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就已發行公司債券收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4.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16,5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6,530,8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3,341,000元)、約人民幣2,354,035,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9,478,000元)、約人民幣2,73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000元)及約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84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使用權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8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永泰」）接獲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內容有關北京四方繼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四方」）（作為原告）與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內蒙古中科恒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內蒙古中科」）及江山永泰（作為被告）之間的糾紛（「糾紛」）。北京四方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中科償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 52,900,000 元及違約賠償金總額約人民幣 20,900,000 元、內蒙古中科出售其於由北京四方、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所訂立土地抵押協議（「土地抵押協議」）項下土地以償還上述款項，以及江山永泰承擔由北京四方、中科及江山永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項下連帶責任。

糾紛與履行中科與北京四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所訂立若干協議的情況有關，該等協議內容有關購買 31.8 兆瓦的太陽能電池模組，代價約為人民幣 104,843,000 元。土地抵押協議所述有關土地抵押價值約為人民幣 53,700,000 元，高於結欠北京四方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 52,9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北京四方取得法院頒令凍結中科的應收賬款達約人民幣 74,036,000 元，超出北京四方申索的結欠設備購買款約人民幣 52,900,000 元及違約賠償金總額約人民幣 20,900,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訴訟 (續)

擔保協議由江山永泰管理層批准。倘法院裁定江山永泰須承擔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責任，則江山永泰有權向中科及內蒙古中科收回其損失。由於北京四方不同意終止擔保協議，江山永泰促請中科履行其付款責任並積極與內蒙古中科及北京四方商討解決糾紛。糾紛聆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進行，各方已交換證據。法院考慮各方提出的證據，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北京四方撤銷對江山永泰的訴訟。因此，江山永泰於糾紛及擔保協議項下並無責任。有關糾紛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不得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發展太陽能發電廠，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面臨相關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不會蒙受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經營業績 (續)

或然負債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江山永泰就中科於若干採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向北京四方訂立金額約人民幣210,017,000元的擔保協議。倘中科未能履行其於設備採購協議項下付款責任而本集團須承擔擔保責任，本集團有權向中科及內蒙古中科全數追討其損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糾紛尚未開始審理，故尚未就江山永泰於擔保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裁決。董事認為，鑑於中科及內蒙古中科以江山永泰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承諾及反擔保協議，擔保金額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出現實際損失的機會甚微。

法院已考慮各方提出的證據，裁定江山永泰毋須對北京四方承擔責任，故此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撤銷對江山永泰提出的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訴訟」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654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3,42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1,639,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二零二零年，新冠疫情對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新增裝機容量可能造成一定影響，但全球太陽能發電市場穩中向好的積極態勢預計將不會改變。根據各大國際機構的遠景預測，未來全球太陽能發電的裝機量和發電量均將呈現持續增長，市場未來前景依舊樂觀。

目前，中國國內疫情防控形勢較好，預計新冠疫情對今年國內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需求影響較小。在二零一九年未建成並網的競價項目、新增的競價項目和平價項目的帶動下，今年國內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量有望實現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把握太陽能發電行業的歷史機遇，繼續推進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策略，優化電力資產配置，努力提高發電效益，積極參與電力市場交易，加快向輕資產業務轉型，力爭成為國內領先的新能源電站運維服務商，繼續推進綠色普惠金融業務發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並提升經營業績。

其他資料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的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最低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如適用)。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的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限額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96,444,251股股份，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v) 最高股份數目 (續)

(1) 10% 限額 (續)

- (c) 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的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的參與者授出超過 10% 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闡釋購股權的條款將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 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 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 400,17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可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2.60%。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vi)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的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vi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的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無法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惟已於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且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 行使購股權 後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	-	-	-	16,000,000	0.30	0.1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	-	5,670,000	0.41	0.04%
鄧成立(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25,000,000	-	-	(25,000,000)	-	-	0.30	-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	-	(5,670,000)	-	-	0.4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41	0.01%
廖漢傑(附註(iv))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	0.41	-
陳建威(附註(v))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	-	(1,000,000)	-	-	0.41	-
		55,340,000	-	-	(32,670,000)	-	22,670,000		0.15%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諮詢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0	-	-	-	-	160,000,000	0.30	1.04%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217,500,000	-	-	-	-	217,500,000	0.41	1.41%
總計		432,840,000	-	-	32,670,000	-	400,170,000		2.60%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如下：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交易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28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0.345

- (ii)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iii) 鄧成立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繆漢傑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健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由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由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 2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披露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i))
執行董事				
靳延兵(主席)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00,000	0.1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5,670,000	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0,000	0.01%
			22,670,000	0.15%

附註：上述購股權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 (i)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其他資料披露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³⁾	股權百分比 ⁽²⁾
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58,965,000 (L)	61.87%
上海聯米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58,965,000 (L)	61.87%
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58,965,000 (L)	61.87%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58,965,000 (L)	61.87%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9,258,965,000 (L)	61.87%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9,258,965,000 (L)	61.87%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其他資料披露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為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由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Port」) 擁有 32% 權益。Forever Bright Consultants Limited (「Forever Bright」) 全資擁有 Golden Port，而 Forever Bright 則由上海聯米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聯米」) 全資擁有。上海聯米由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保利龍馬」) 全資擁有。因此，保利龍馬、上海聯米、Forever Bright、Golden Port 及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持有合共 9,258,965,000 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4,964,442,519 股)。
- (3)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披露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其他資料披露 (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續)

守則條文 A.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靳延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此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能目前由靳延兵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此架構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實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陳聰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陳健威先生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 (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覃紅夫先生(「覃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鄧成立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文楠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郎旺凱先生(「郎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繆漢傑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披露 (續)

董事資料變動 (續)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陳健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覃先生及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延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74,250	1,156,690
銷售成本		(285,808)	(551,229)
毛利		488,442	605,4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126)	19,352
行政開支		(113,765)	(177,62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21	(4,613)	37,4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6	–	(98,388)
財務費用	5	(394,885)	(431,82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	2,634	(19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	12,3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7,313)	(33,429)
所得稅開支	7	(6,174)	(7,480)
期內虧損		(33,487)	(40,90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33)	(41,617)
非控股權益		246	708
		(33,487)	(40,90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0.23)	(0.28)
攤薄(人民幣分)		(0.23)	(0.28)

第47頁至第8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3,487)	(40,90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	(132,450)	(362,69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90	(2,0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1,260)	(364,6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747)	(405,60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993)	(406,313)
非控股權益		246	708
		(164,747)	(405,605)

第 47 頁至第 84 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0	36,959
太陽能發電廠	10	8,414,251	8,747,48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229,325	226,691
商譽		96,930	96,930
使用權資產		397,546	409,13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2	1,327,070	1,729,091
遞延稅項資產		4,048	4,250
		10,499,250	11,250,539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19,936	28,198
存貨		1,625	1,222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253,400	4,292,131
結構性銀行存款		24,230	4,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81,936	194,156
		5,481,127	4,519,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6	—	2,901,609
流動資產總值		5,481,127	7,421,54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276,715	1,669,254
租賃負債		50,631	23,247
貸款及借款	18	957,533	1,370,428
公司債券	19	109,128	8,063
應付稅項		4,221	5,278
		2,398,228	3,076,27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6	—	1,333,322
流動負債總額		2,398,228	4,409,592
流動資產淨值		3,082,899	3,011,9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82,149	14,262,4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1,639	191,083
貸款及借款	18	7,875,044	8,299,649
公司債券	19	184,384	278,462
		8,251,067	8,769,194
資產淨值			
		5,331,082	5,493,2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6,486,588	6,486,588
儲備		(1,238,230)	(1,075,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82,724	82,478
權益總額			
		5,331,082	5,493,299

第 47 頁至第 84 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中國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30,538	(48,703)	(36,448)	130,020	(140,737)	6,521,258	82,570	6,603,828
期內虧損	-	-	-	-	-	(41,617)	(41,617)	708	(40,90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001)	(362,695)	-	-	(364,696)	-	(364,696)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2,001)	(362,695)	-	(41,617)	(406,313)	708	(405,6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a)	-	-	-	6,801	-	6,801	-	6,801
購股權失效	-	-	-	-	(3,224)	3,224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184	-	-	-	(1,18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31,722	(50,704)	(399,143)	133,597	(180,314)	6,121,746	83,278	6,205,02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154,138	(50,565)	(459,341)	50,504	(770,503)	5,410,821	82,478	5,493,299
期內虧損	-	-	-	-	-	(33,733)	(33,733)	246	(33,48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190	(132,450)	-	-	(131,260)	-	(131,260)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190	(132,450)	-	(33,733)	(164,993)	246	(164,74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6(a)	-	-	-	2,530	-	2,530	-	2,530
購股權失效	-	-	-	-	(3,795)	3,795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1,186	-	-	-	(1,186)	-	-	-
出售附屬公司	-	(42,732)	-	-	-	42,732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12,592	(49,375)	(591,791)	49,239	(758,895)	5,248,358	82,724	5,331,082

第 47 頁至第 84 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04,165	123,843
已付稅項	(7,029)	(6,18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7,136	117,654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成本	(352,144)	(40,263)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21 232,110	166,72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429)	(99,0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8,8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投資減少的所得款項	270,000	—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淨額	(20,000)	9,230
投資活動所得其他現金流量	9,137	13,52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8,674	89,00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322,500	683,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831,022)	(541,969)
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	-	34,227
償還公司債券	(4,567)	(54,099)
租賃負債付款	(10,362)	(10,865)
已付利息	(290,221)	(392,4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3,672)	(282,1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77,862)	(75,49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756	256,6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6,042	(1,66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1,936	179,48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156	256,310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600	335
	253,756	256,64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936	179,217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0
	181,936	179,487

第47頁至第84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申報之概念框架	財務申報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現有準則之新訂已生效詮釋及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734,915	908,475
買賣液化天然氣	12,590	230,02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13,044	545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13,701	17,650
	774,250	1,156,6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466,356,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6,556,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董事會已識別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分部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買賣液化 天然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47,959	12,590	13,701	774,250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747,959	12,590	13,701	774,250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EBITDA)	642,334	(1,030)	2,204	643,508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747,959	12,590	13,701	774,250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12,590	-	12,590
隨時間轉移	747,959	-	13,701	761,660
	747,959	12,590	13,701	774,2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554,212	7,754	307,423	13,869,389
可報告分部負債	9,766,936	2,366	93,400	9,862,702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買賣液化 天然氣	金融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9,020	230,020	17,650	1,156,690
分部間收入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909,020	230,020	17,650	1,156,690
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經調整 EBITDA)	766,489	(632)	4,236	770,093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909,020	230,020	17,650	1,156,690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230,020	—	230,020
隨時間轉移	909,020	—	17,650	926,670
	909,020	230,020	17,650	1,156,6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522,162	9,674	327,418	15,859,2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212,138	3,230	15,546	12,230,914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74,250	1,156,690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774,250	1,156,690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643,508	770,0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00	9,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8,746)	(6,0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產生的		
已變現虧損淨額	—	(1,154)
折舊及攤銷	(226,212)	(269,98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淨額	(4,613)	37,48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的減值虧損	—	(98,38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利潤	—	12,3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34	(196)
財務費用	(394,885)	(431,8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530)	(6,801)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a))	(42,469)	(48,28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7,313)	(33,42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869,389	15,859,2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9,325	226,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7,070	1,729,0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9,936	28,198
結構性銀行存款	24,230	4,230
遞延稅項資產	4,048	4,250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b))	506,379	820,371
綜合資產總值	15,980,377	18,672,08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862,702	12,230,914
公司債券	293,512	286,525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c))	493,081	661,347
綜合負債總額	10,649,295	13,178,786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未分配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25	889
股息收入	8,712	10,890
匯兌虧損淨額	(3,137)	(2,4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 13)	(8,746)	(6,01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產生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	(1,154)
物業租金收入	-	13,656
政府補貼	-	3,576
其他	(2,380)	(40)
	(5,126)	19,352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370,889	420,196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9)	15,002	12,607
租賃負債利息	8,994	9,297
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394,885	442,100
減：已資本化計入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 的利息開支 [#]	—	(10,272)
	394,885	431,8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每年約7%的比率撥充資本)。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732	93,2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165	11,54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530	6,801
	83,427	111,639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7,552	14,327
核數師酬金	47	284
存貨成本	12,531	229,21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6	3,902
— 太陽能發電廠	205,054	251,753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8,558	17,179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72	4,157
遞延稅項	202	3,323
	6,174	7,4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遞延預扣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61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約人民幣5,671,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79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50.5兆瓦(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兆瓦)。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將轉撥至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049,70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7,93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6,530,89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13,341,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7.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	融資租賃及 保理業務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保理業務
蘇州中能鼎立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液化天然氣 買賣平台 發展及液化天 然氣管理業務
東台瀟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9%)	太陽能發電及 發展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合夥投資(附註(a))	781,070	1,050,641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b))	546,000	678,450
	1,327,070	1,729,091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合夥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即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49.995%(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i) (續)

根據蘇州君盛晶石合夥協議，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出售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興光」)後，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投資所有減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蘇州君盛晶石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22,5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2,500,000元)。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台州久安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以投資於高科技、新興行業、能源行業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5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9.99%(相當於約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台州久安合夥協議，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將作出投資以保持及增加其資產價值，亦可能將閒置資金存入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及其他現金類別資產。此外，其不得借入債務或提供對外擔保，並不得從事黃金、藝術品、房地產項目、期貨及金融衍生工具等高風險投資。台州久安有限合夥亦不得投資可能損害其或其合夥人聲譽的產品或領域，亦不得投資於法律禁止的領域。為管理投資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台州久安有限合夥審慎選擇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投資資產。

有關台州久安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a) (續)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霍爾果斯合夥協議」)訂立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霍爾果斯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於養老、旅遊及文化業。根據霍爾果斯合夥協議，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89.55%(相當於約人民幣179,1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霍爾果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5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41,000元)。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與另外兩名合夥人(統稱為「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嘉興盛世協議」)，據此，全體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盛世神州永贏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盛世有限合夥」)以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嘉興盛世協議，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合夥人訂立嘉興盛世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合夥人同意將認繳出資總額的規模由人民幣3,001,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701,000,000元，其中本集團的認繳出資約佔15%(相當於約人民幣255,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額約為人民幣25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5,000,000元)。

有關嘉興盛世有限合夥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分別認購6,600,000股及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分別為「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74,625,000元認購24,875,156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為人民幣3元(「認購事項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認購事項C。

認購事項A及認購事項B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91,174,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涉及8,875,316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的紅股發行。於收取紅股發行後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72,600,160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發行股本約4.89%。

有關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認購協議及終止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49,61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597,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約4.89%股權約人民幣19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61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佔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的內資股總數及股份總數(包括內資股及H股)分別約2.5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及約1.3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7.9161元的價格收購以中國為基地的錦州銀行107,500,000股內資股。收購錦州銀行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50,981,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82,84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63,292,000元)。錦州銀行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84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84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8)。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8,198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虧損	(8,746)
匯兌調整	4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9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交易所所報市場買入價直接釐定。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073,844	2,632,800
應收票據	14,212	124,82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5,018)	(24,6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i))	3,063,038	2,733,0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8,708	1,629,8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8,346)	(70,6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2,190,362	1,559,127
	5,253,400	4,292,131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467,236	650,52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29,588	261,12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19,181	430,605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918,696	808,365
超過二十四個月	928,337	582,381
	3,063,038	2,733,004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618	70,675	95,293
期內減值撥備	400	—	400
期內撇銷為不可收回	—	(2,329)	(2,32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5,018	68,346	93,364

14.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 30 至 180 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至 180 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 2,676,605,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255,057,000 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 2,354,035,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029,478,000 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 18)。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約人民幣 177,888,000 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90,959,000 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寶源」）、華光、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明暉」）、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太科」）、興光、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新暉」）、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旭雙」）、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雲陽」）、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朝翔」）及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昂立」）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太陽能發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續)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董事將約人民幣819,313,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0
太陽能發電廠	2,260,134
商譽	52,221
使用權資產	56,948
存貨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98,26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3,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00
	3,443,075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3,73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327,7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2,901,6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38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84,608
貸款及借款	1,205,295
應付稅項	3,118
租賃負債	24,527
	2,317,930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84,6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1,333,322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702,081	1,042,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574,634	626,945
	1,276,715	1,669,254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或少於三個月	13,628	347,79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7,107	11,669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82,494	117,111
超過十二個月	588,852	565,730
	702,081	1,042,309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40,87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1,768,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按要求償還。

18.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49,000	320,500
— 其他借款	908,533	1,049,928
	957,533	1,370,428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96,500	29,000
— 其他借款	7,578,544	8,270,649
	7,875,044	8,299,649
貸款及借款總額	8,832,577	9,670,077

18.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957,533	1,370,4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9,082	649,767
兩年後但五年內	4,883,387	3,424,667
五年後	2,422,575	4,225,215
	8,832,577	9,670,077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4.9厘至14.56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厘至14.56厘)。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4,516,577	5,033,500
浮息借款	4,316,000	4,636,577
	8,832,577	9,670,077

18.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6,530,898	6,413,341
應收賬款(附註14)	2,354,035	2,029,478
使用權資產	2,738	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12)	356,000	438,840
	9,243,671	8,882,4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 (a)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以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作抵押；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的86.21%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0元)以江山豐融投資有限公司的99.99%股權作抵押；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75,64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49,000元)以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e)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嘉峪關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f)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000,000元)以臨潭天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18. 貸款及借款(續)

- (g)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4,351,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4,351,000元)以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h)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69,366,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9,366,000元)以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i)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0,63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634,000元)以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j)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 (k)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96.30%股權作抵押；
- (l) 其他借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000,000元)以華光的98.25%股權作抵押；
- (m) 其他借款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00,000元)以興光的99.62%股權作抵押；及
- (n)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以朔州永暘的99.46%股權作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52,86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865,000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

1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338,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199,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7,700,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7%)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6至96個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96個月)後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4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705,000元))的公司債券。本公司已收取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90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227,000元)，總發行成本約為5,09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09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至14.56%(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4%至14.56%)。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16,5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002,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1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7,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19,4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12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63,000元))及約201,85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384,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85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8,462,000元))的公司債券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實體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19,313,000 元。該等實體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溧陽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附註：

- (i) 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

2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
太陽能發電廠	1,969,468
使用權資產	54,724
存貨	1,5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5,1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8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842,155)
租賃負債	(24,035)
貸款及借款	(1,416,594)
	823,926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4,613)
總代價	819,313
所轉讓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66,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3,222
	819,313

2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的現金代價	266,091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81)
	232,11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比較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建設 成本及服務費用	36,791	309,265

23.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24.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引入三個披露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24.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9,936	—	—	19,9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327,070	1,327,0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8,198	—	—	28,1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729,091	1,729,091

於報告期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而釐定。鑒於相關證券交易所被視為活躍市場，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已歸入第一級。

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附註12(b)(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源自其利潤及賬面值的加權平均數，並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公開買賣的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的市賬率調整。

24. 公允價值計量(續)

與錦州銀行(附註12(b)(ii))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源自在香港及中國公開買賣的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的平均價格變動，其後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調整。

除錦州銀行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外，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參照接受投資者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3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6,000元)。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錦州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5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錦州銀行因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且重大資產重組的結果於年結日仍未確定而暫停買賣，估值師已採納較高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錦州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47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47,000元)。

24.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乃採用按照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此等級內的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729,091
期內添置	429
期內減少	(270,00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32,4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327,0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陳聰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健威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